私立醫學校院

115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7-3121101#2109
07-3234133

115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目錄

考試重要日程表 - 2 -

壹、 招生考試流程 - 4 -

貳、 招收年級 - 4 -

參、 報考相關事項 - 4 -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 4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5 -

三、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6 -

四、報名方式 - 8 -

五、報名日期、時間流程 - 8 -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0 -

七、寄繳報名資料 - 12 -

肆、 各校招生系(組)、名額 - 14 -

伍、 准考證自行列印 - 19 -

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9 -

柒、 成績處理與分發 - 21 -

捌、 放榜 - 22 -

玖、 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22 -

壹拾、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23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4 -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6 -

附錄三：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重大傳染疾病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 29 -

附錄四：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 30 -

附錄五：試場位置與交通路線圖 - 32 -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33 -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35 -

附表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36 -

附表三：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37 -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8 -

附表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39 -

附表六：退費申請表 - 40 -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 41 -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 42 -

附表八：試題疑義申請表 - 43 -

附表九：證件補繳切結書 - 44 -

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6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6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3:30 止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6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繳寄報名資料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6 月 8 日(星期一)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00 送至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勵學大樓 2 樓半）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 准考證上網列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網路公布試場分配表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學科考試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
公布選擇題答案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晚上 8:00 後
申請釋疑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補繳審驗「資格證件」 截止日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選填志願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8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逾期未完成選填志願者，不予分發）
放榜公告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00 止

★請注意！填寫報名表、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止，逾時者恕無法報名★

壹、招生考試流程

簡章網路公告免費下載➔網路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考資料➔報考資料收件➔審核報考資格➔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學科考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選填志願最低成績標準➔補繳審驗「資格證件」➔寄發成績單（含志願填報登入密碼）➔成績複查➔網路志願填報➔分發➔放榜。

貳、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學士班三年級

報考轉學者，可能因各校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參、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一)大學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二)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四)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八)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符合報考二年級及三年級資格者，只能擇一報考**。

(二) 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報考、分發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三) **報考轉學者，可能因各校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四)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依據，凡需補繳證件者，須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郵寄所有補繳證件影本至本會（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否則取消選填志願資格。**

(五)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原肄業學校各學系。**

(六) **原就讀私醫聯招學校（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務必確認成績單上是否有提供操行成績。若無，請向原學校申請證明，以利報考資格審核。**

(七) 本招生校系以醫藥衛生相關學系為主，課程或實習具實務操作及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必備相當之視覺、聽覺、辨色、行動、口語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以因應日後職場醫療服務或實驗研究所需。各校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4.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一）。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九)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
5.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二）。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十)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及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三），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十一)**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招生學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凡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或透過經教育部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核定錄取者，且已在臺就學並符合「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規定」第 6 條資格者，持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或辦理獨招僑生之大學入學許可原始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可登記報考。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十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突遭重大災害證明」影本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隨同報名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會試務組，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三、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3.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之成績，若未達各系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則不予外加名額錄取。
4.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5.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優待，即 110 年 6 月 2 日以後退伍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 115 年 6 月 1 日。）

(二)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三)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四) 退伍年資計算如下：

退伍日期	退伍年資計算
114 年 6 月 2 日～115 年 6 月 1 日	退伍後未滿一年
113 年 6 月 2 日～114 年 6 月 1 日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12 年 6 月 2 日～113 年 6 月 1 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10 年 6 月 2 日～112 年 6 月 1 日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 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1. 凡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應點選欲優待之「特種身分」，並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報考，不予優待，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資料。
2. 預定 115 年 6 月 1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5 年 6 月 2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3.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報名方式

(一) 一律網路申請報名並寄送紙本報名文件**（網路填表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 9 頁報名流程。

(二) 考生網路報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會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核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三) **本會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會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六。**

五、報名日期、時間流程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二) **所有報名資料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三) 網路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惟請留意起迄日期與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一至步驟四。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網路招生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步驟1</td><td>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止</td></tr>
<tr><td>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enr.kmu.edu.tw）→私醫轉學生聯招→115 學年度私醫聯招報名系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系統→點選報名→選擇報考學制→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進入「網路報名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及相片上傳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請注意！】
1.相片格式如下：
(1) 證件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 檔案大小限100KB～2MB之間，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240×320像素～480×640像素。
(7) 只接受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2.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正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3.報名填寫資料一經存檔確認，即無法再修改內容，請小心謹慎填寫</td></tr>
<tr><td rowspan="2">步驟2</td><td>繳交報名費：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3:30 止</td></tr>
<tr><td>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可以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詳閱簡章第 10～11 頁</td></tr>
<tr><td rowspan="2">步驟3</td><td>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00 止(※報名系統準時開啟與關閉)</td></tr>
<tr><td>網路銀行、ATM 轉帳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約 90 分鐘)後→再次進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系統→點選「登入」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選擇「招生類別」並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於「報名表列印頁面」列印出報名表(含證件黏貼表)及信封專用袋封面</td></tr>
<tr><td rowspan="2">步驟4</td><td>繳交應繳資料：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郵寄或於本會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td></tr>
<tr><td>＊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信封上
＊將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裝入信封內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至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勵學大樓 2 樓半）</td></tr>
<tr><td colspan="2">1. 資料繳寄後，可由網路報名系統進行【郵件收件查詢】及【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2. 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會不再另外寄發准考證）
3. 請注意臨櫃及通匯每日營業時間：銀行下午 3:30 止、郵局下午 5:00 止。
4.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郵局轉帳時效，且務必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郵局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td></tr>
</table>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 名 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繳費期限：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可以**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1) 須開通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網路銀行（不限本人所有）
(2) 登入網路銀行
(3) 選擇「轉帳」
(4) 轉帳到「自行輸入」／「非約定帳號」
(5)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7) 輸入轉帳金額
(8) 選擇「立即轉帳」
(9) 交易完成擷取交易明細／列印交易明細表

◎（ATM）轉帳繳費：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2) 將金融卡插入 ATM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4)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7) 輸入轉帳金額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彰化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郵局轉帳時效，且務必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郵局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採網路銀行/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網路銀行/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轉出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

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網路銀行開通銀行/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戶是否有轉帳功能。

3. **網路銀行、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後（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請再次登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報名表列印」→即可查詢繳費轉帳是否成功。**
4. 若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會試務組（招生專線：07-3234133）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6.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流程如下：

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後，請於報名期間內，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試務組，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五）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五)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流程如下：

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後，請於報名期間內，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試務組，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五）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試務組收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免繳之 E-mail 文件後（於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上班時間內，例假日除外），當天即以電話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並開放審核通過考生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九）、報名信封專用袋封面權限。

★小叮嚀！欲申請報名費免繳之考生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上述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後續報名程序。

(六)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費但未繳寄任何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六）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至本會試務組提出申請。E-mail 後請務必來電（招生專線：07-3234133），確認本會試務組是否收到 E-mail。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七、寄繳報名資料

(一)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之**所有考生**，請依下列方式寄繳報名資料：

1. 請以 **A4 白紙**列印出「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九）」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大小以上之信封袋上。
3. 報名應繳相關證件資料請浮貼於「證件黏貼表」上，連同「報名表」、「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九）」一併置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二)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8 日(星期一)**止。

1. 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隔天（115 年 6 月 9 日）下午 5:00 前送達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勵學大樓 2 樓半），逾期恕不受理。
3.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例假日除外），送至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勵學大樓 2 樓半）（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三)採中華郵政寄送：（807378）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採民間物流寄送：（80737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教務處招生組）
收 件 人：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四)依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證件一覽表

報名身分/應繳證件		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即可)請浮貼於「證件黏貼表」上					
		國民身分證	含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修(休)業證明書	學位證書	資格(學分)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生	已休、退學學生	✓					✓
	大一在學學生	✓	✓				✓
	大二以上在學學生	✓	✓				✓
	畢業生	✓			✓		
專科生	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			✓		
	肄業生	✓		✓			✓(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				✓	
同等學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					✓(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含學分數)
	持有高級中等學系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詳閱簡章第 5 頁規定）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詳閱簡章第 6 頁規定）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詳閱簡章第 6 頁規定）				

備註：

1. **大一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九）」。
2. **大二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九）」。

※在校生請提供含註冊章戳之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捷運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3. **專科學校（進修或補習）應屆畢(結)業生**：應寄學位證書影本。
4. **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九）缺繳之證件須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補齊，否則取消選填志願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所有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審驗時若發現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不核發准考證。**
6.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7. **原就讀私醫聯招學校（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務必確認成績單上是否有提供操行成績，若無，請向原學校申請證明，以利報考資格審核。**

肆、各校招生系(組)、名額

各校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為準

一、入學年級二年級，各校系(組)除另有規定外，男女兼收、不收備取生。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採計科目或其他說明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A001	1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社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A002	4	國文、英文
	心理學系	A003	1	國文、英文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A004	5	英文、普通生物學
	物理治療學系	A005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職能治療學系	A006	1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	A007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A008	1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A009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視光學系	A010	5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A011	5	國文、普通生物學
	營養學系	A012	1	英文、普通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系	A013	4	國文、英文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A014	1	國文、英文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A015	2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資訊學系	A016	4	國文、英文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A017	1	國文、英文
	小計		**43**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乙組	B001	1	為單主修，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藥學系	B002	1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護理學系	B003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B004	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營養學系	B005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物理治療學系	B006	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生物科技學系	B007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B008	4	國文、英文
	藥用化妝品學系	B009	1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B010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採計科目或其他說明
	公共衛生學系	B011	1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務管理學系	B012	2	國文、英文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B013	1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B014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醫療資訊學系	B015	1	國文、英文
	小計		**40**	
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C001	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C002	1	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物理治療學系	C003	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職能治療學系	C004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呼吸治療學系	C005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醫學系	C006	4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C007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醫務管理學系	C008	1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小計		**19**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D001	5	英文、普通生物學
	呼吸治療學系	D002	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口腔衛生學系	D003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藥學系	D004	8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香粧品學系	D005	6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護理學系	D006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D007	5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D008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系	D009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職能治療學系	D010	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物理治療學系	D011	11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D012	8	國文、英文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D013	6	英文、普通化學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D014	3	英文、普通化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D015	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科技學系	D016	3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D017	2	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採計科目或其他說明
	心理學系	D018	6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D019	2	國文、英文
	小計		**85**	
慈濟大學	藥學系	E001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E002	2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物理治療學系	E003	1	英文、普通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系	E004	5	國文、英文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E005	1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E006	1	英文、普通生物學
	護理學系	E007	4	國文、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E008	5	國文、英文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E009	1	英文、普通化學
	小計		**22**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	F001	15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F002	5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F003	4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護理學系	F004	5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保健營養學系	F005	5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公共衛生學系	F006	15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醫務管理學系	F007	10	國文、英文
	呼吸治療學系	F008	6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F009	14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牙體技術學系	F010	12	英文、普通生物學
	口腔衛生學系	F011	10	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F012	4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食品安全學系	F013	7	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小計		**112**	

二、入學年級三年級，各校系(組)除另有規定外，男女兼收、不收備取生。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採計科目或其他說明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G001	9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社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G002	4	英文、國文
	心理學系	G003	10	英文、國文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G004	4	英文、普通生物學
	職能治療學系	G005	4	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G006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G007	4	英文、普通生物學
	營養學系	G008	4	英文、普通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系	G009	5	英文、國文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G010	2	英文、國文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G011	6	英文、國文
	醫學應用化學系	G012	2	英文、普通化學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G013	14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資訊學系	G014	4	英文、國文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G015	6	英文、國文
	小計		**81**	
中國醫藥大學	護理學系	H001	4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H002	1	英文、普通化學
	營養學系	H003	8	英文、普通生物學
	物理治療學系	H004	4	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科技學系	H005	7	英文、普通生物學
	運動醫學系	H006	5	英文、普通生物學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H007	4	英文、國文
	藥用化妝品學系	H008	4	英文、普通化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H009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系	H010	4	英文、普通化學
	醫務管理學系	H011	4	英文、國文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H012	4	英文、普通化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H013	2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療資訊學系	H014	5	英文、國文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採計科目或其他說明
	小計		**59**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J001	5	英文、國文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J002	2	英文、普通化學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J003	7	英文、普通化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J004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科技學系	J005	1	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J006	2	英文、普通生物學
	小計		**20**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K001	4	英文、國文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K002	1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K003	5	英文、普通生物學
	資訊工程學系	K004	7	英文、國文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K005	4	英文、普通化學
	小計		**21**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	L001	3	英文、普通生物學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L002	2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L003	2	英文、普通生物學
	護理學系	L004	5	英文、普通生物學
	保健營養學系	L005	4	英文、普通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系	L006	5	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務管理學系	L007	4	英文、國文
	呼吸治療學系	L008	6	英文、普通生物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L009	2	英文、普通生物學
	牙體技術學系	L010	4	英文、普通生物學
	口腔衛生學系	L011	15	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L012	2	英文、普通生物學
	食品安全學系	L013	2	英文、普通化學
	小計		**56**	

伍、准考證自行列印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enr.kmu.edu.tw）➔私醫轉學生聯招➔115 學年度私醫聯招報名系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准考證列印」，自行上網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再寄發准考證。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三、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至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

二、地點：第一考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第二考區--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試場位置圖請參考附錄五

試場分配表預定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enr.kmu.edu.tw）公告。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依簡章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二)於考試期間，若國家發生重大疫情，所有考試相關事宜皆依教育部及國家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時間	二年級科目	三年級科目
08：35	預備鈴	
08：40～10：00	國文	國文
10：35	預備鈴	
10：40～12：00	英文	英文
13：35	預備鈴	
13：40～15：00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
15：35	預備鈴	
15：40～17：00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四、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

(二)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

(三)本次考試試題全部採選擇題（各科單選 50 題、答案 4 選 1、每題題分 2 分，每題答錯倒扣 0.7 分，不作答不計分）。

(四)考試作答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卡不得折損、捲曲或損傷邊緣。
2. 劃填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填過輕或污損不清，或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閱讀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3. 答案卡如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五、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晚上 8:00 後公布於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

六、試題參考答案釋疑：

對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會試務組提出申請釋疑。申請方式如下：

(一)**請將填妥之「試題疑義申請表 word 檔」（附表八）及「佐證資料電子檔」E-mail 至本會試務組，E-mail 之主旨請寫明「xxxx 考科第 xx 題疑義申請釋疑」。**

(二)試題疑義申請表（附表八）**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三)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頁次、作者及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會不予受理；不採納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當作佐證資料。

(四)**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且試題疑義申請截止時間前，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五)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會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網頁公告釋疑結果。

(七)試務組 E-mail：enr@kmu.edu.tw

(八)**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釋疑者，本會不予受理。**

柒、成績處理與分發

一、寄發成績單

成績單預定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逕寄各考生，請留意。
考生亦可自行進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系統查詢成績，以免影響志願網路選填時間，喪失錄取機會。

二、成績複查規定

(一)收件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止，一律書面郵寄申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

1.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七）。
2. 檢附成績單影本及查分規費匯票。
3. 以**限時掛號**郵寄收件地址：(807378) 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收件者：「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試務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三)查分規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高雄醫學大學」)。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影印電腦答案卡。如複查有誤，以正確分數更正之。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網路選填志願

(一)本次招生考試採先考試後選填志願。

(二)本會依考生實際得分情形，訂定最低志願填報成績標準，除公告外，另於寄發成績單時一併通知。**考生至多可選填三十個志願。**

(三)**網路志願填報之個人登入密碼：**

將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請密切注意此一重要訊息。
考生亦可自行查詢，至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enr.kmu.edu.tw）➔私醫轉學生聯招➔115 學年度私醫聯招報名系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 ➔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招生分發志願選填」➔ 點選按鈕「忘記志願密碼」

(四)選填志願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登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私醫轉學生聯招➔115 學年度私醫聯招報名系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系統➔志願填寫➔依畫面說明進行志願填報手續。

(五)校系各採計科目不得有**零分**或**缺考**，即使達志願選填標準者，亦不得填寫該校系。

(六)請審慎選填志願，完成網路選填志願後，除因成績變更可申請更改志願外，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取消或更改志願。

四、分發與錄取

(一)二年級部分學系分發時僅採計二至三科考試科目（採計科目詳如簡章第 14 頁～第 16 頁各校招生系(組)、名額之備註欄）。

(二)三年級一律採計二科（採計科目詳如簡章第 17 頁～第 18 頁各校招生系(組)、名額之備註欄）。

(三)本會僅就完成資格審驗且選填志願手續之考生成績進行排序，並依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額滿為止，**不列備取生**。

(四)各校各學系(組)二年級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

採計四科學系組，同分參酌比序為「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國文」、「英文」。

採計三科學系組，同分參酌比序為「普通生物學」、「國文」、「英文」。

採計二科學系組：

採計科目「國文、英文」，同分參酌比序為「國文」、「英文」。

採計科目「英文、普通生物學」，同分參酌比序為「普通生物學」、「英文」。

採計科目「英文、普通化學」，同分參酌比序為「普通化學」、「英文」。

採計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同分參酌比序為「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以各比序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各校各學系(組)三年級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

採計科目「國文、英文」，同分參酌比序為「國文」、「英文」。

採計科目「英文、普通生物學」，同分參酌比序為「普通生物學」、「英文」。

採計科目「英文、普通化學」，同分參酌比序為「普通化學」、「英文」。

以各比序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考生如成績未達最低志願成績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二、錄取榜單將公布於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enr.kmu.edu.tw）➔私醫轉學生聯招➔錄取榜單

三、各校另行寄發錄取考生之入學通知。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本會收。

(三)本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壹拾、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一、俟轉學錄取確定後，在校肄業生須持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退學生須持修業證明書至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缺繳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之考生，如有意願申請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請先行確認該校是否同意，並於註冊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學系錄取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其它變通辦法。**

四、轉學生錄取後應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悉依各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五、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本簡章「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處理外，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七、**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八、**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高雄醫學大學網頁告為主。**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E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 年 3 月 26 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試進行中若有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5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二 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三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四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電腦答案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六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誤入試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但仍需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進入正確試場及座位。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五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電腦答案卡，如因試題張數不足、印刷不清，電腦答案卡有污損或錯誤，得於發試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 六 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 七 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50 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八 條　考生違反電腦答案卡上面之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第 九 條　考生應保持電腦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竄改電腦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二、無故汙損、破壞電腦答案卡或在電腦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十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電腦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電腦答案卡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電腦答案卡。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第十六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重大傳染疾病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重大傳染疾病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106 年 3 月 29 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21 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試題、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考場，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二、 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

三、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三十分鐘發生警報，另行重考；已滿或超過三十分鐘，則不再重考，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由本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定評分標準。

四、 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五、 因空襲或地震警報時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會及六校教務處公告。

六、 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即風力達七級以上，陣風達十級以上），或因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等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延期考試。

七、 宣布延期考試之時機，應於前一日晚間十時半前通知傳播機構於十一時公布；如於十一時情況正常未公布延期，其後發生緊急情況時，在清晨六時及六時半，各廣播一次。

八、 宣布延期考試時，並應同時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九、 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十、 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附錄四：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原:高苑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48	亞洲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49	開南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29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0	佛光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85	馬偕醫學大學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058	明道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R10	福智佛教學院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010	國防醫學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666	國外學歷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777	港澳地區學歷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8888	大陸地區學歷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未列於本表之學校

附錄五：試場位置與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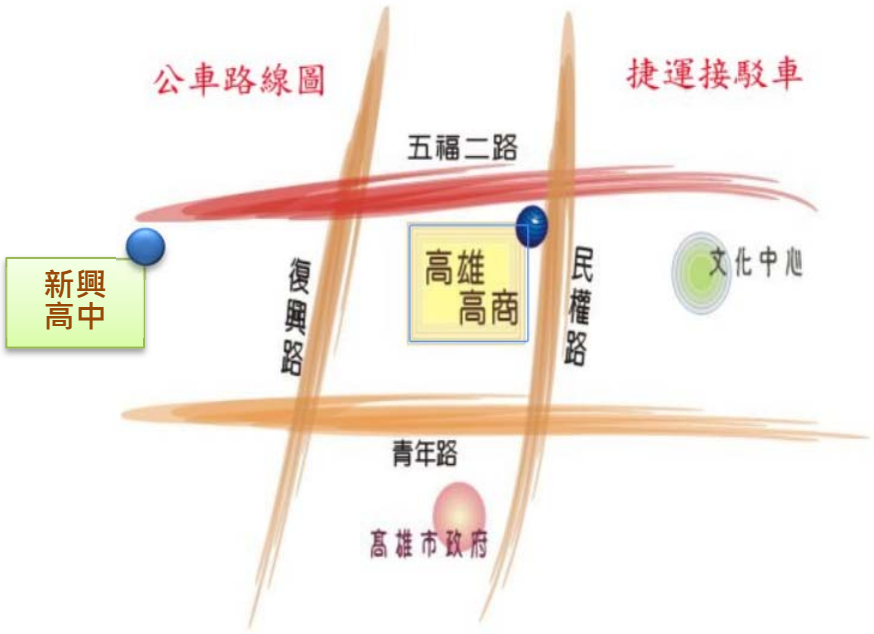

【第一考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第二考區】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於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東臨文化中心，南接市政府。近大眾捷運系統，有多條公車路線接駁，交通十分方便。

一、公車路線：
　　25、50（五福幹線）、52、69、72、76、77（新興高中站）
　　12、33、100、218（捷運中央公園站）
　　25（新興高中新崛江站）
二、捷運紅線：中央公園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7 分鐘
三、高雄客運：8001 新興高中站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7 年 3 月 26 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27 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聯合招考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012)、本會各委員學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辨識個人者(C001) 及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活動或業務完成結束後一年為止。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731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此　　致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表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地區	□香港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月至＿＿年＿＿月 合計＿＿＿年＿＿＿個月

此　　致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附表三：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已詳閱大陸學歷採認注意事項（網站路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專區→兩岸事務→臺生專區→大陸學歷採認注意事項），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經採認之文件，供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洽大陸教育部所屬學歷認證中心辦理相關認證報告）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及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擇一辦理)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chesicc.chsi.com.cn)。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及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擇一辦理)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二、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四、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五、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修業起訖期間）證明書。

請將身分證明文件及上開各項文件送交國立中興大學(電話：+886-4-2285-1900)辦理查證。

如係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入學者，須先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通過後方能認可學歷。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於註冊報到時繳交報名時所上傳文件之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學系(專業)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此　　致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 生 姓 名		※性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坐 輪 椅 應 試	□需要	□同意
※延 長 筆 試 時 間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不需要	□同意延長　　分鐘 □不同意
※放 大 答 案 卡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同意
※放 大 試 題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一、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突遭重大災害證明影本各 1 份，經本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二、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惟經本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三、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前繳交寄(交)至本會試務組。

四、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一日繳交寄(交)至本會。

五、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六、 若有問題洽詢招生專線：07-3234133。

考生簽名：＿＿＿＿＿＿＿＿＿＿

附表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優待類別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一、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本申請表。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 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會試務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 **★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私醫轉學考報名費免繳申請(考生姓名)** 待試務組收到 E-mail 文件並經審核後，另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 E-mail 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上傳繳交。**		

附表六：退費申請表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費理由	☐溢繳報名費 ☐已繳費但未寄繳任何報名規定相關資料		
銀行帳戶 **(限考生個人)**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帳號：＿＿＿＿＿＿＿＿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備註：

一、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 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至本會試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私醫轉學考報名費退費申請(考生姓名)

二、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三、招生專線：07-3234133。

考生簽名：＿＿＿＿＿＿＿＿＿＿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及 查 覆 表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親自簽名）</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2">白天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td><td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2">複查科目</td><td>原來得分</td><td colspan="2">複查後得分（考生勿填）</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td><td colspan="4">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複查期限：115 年 8 月 10 日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二、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高雄醫學大學」。
三、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收件地址：807378 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收件人：「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35 元，以供限時掛號信件回覆。</td></tr>
</table>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807378）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私醫聯招試務組（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請貼
35 元郵票

掛號函件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附表八：試題疑義申請表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疑義考科：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應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年或版次： 頁次： 作者： 出版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2. 本**申請表（word 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會試務組 enr@kmu.edu.tw **主旨請寫明「xxxx 考科第 xx 題疑義申請釋疑」。**
3.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試題疑義申請截止時間前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專線：07-3234133。
4.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會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網頁公告釋疑結果。

附表九：證件補繳切結書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並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補寄繳驗（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選填志願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補驗證件影本名稱(請參考簡章 p.13(四)依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證件一覽表)

☐ 大一上、下學期成績單
☐ 大一下學期成績單
☐ 大一～大二共四學期成績單
☐ 大二上、下學期成績單
☐ 大二下學期成績單
☐ 專科歷年成績單
☐ 修(休)業證明書
☐ 學位(畢業)證書
☐ 資格(學分)證明書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其他（說明：　　）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_____份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簡章一律網路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enr.kmu.edu.tw)

招收學校聯絡資訊

中山醫學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402306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36097127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電話：04-22053366 分機 1151、1150
長庚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33332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分機 3370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234133
慈濟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分機 11105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0

115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
主辦學校：高雄醫學大學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121101 轉 2109
07-3234133 (招生專線)
網址：http://www.kmu.edu.tw